

國立北門農工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國立北門農工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勿	填
甄選科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科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商務科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須註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肆/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或 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 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 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 「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法 定代理人) 簽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郵遞區號)						

註:1. 本人已閱讀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須親自簽名)

臺南區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110404
校址	(7224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電話	(06)726-0148
網址	http://www.pmai.tn.edu.tw		傳真	(06)726-1464
招生科班別	土木科土木建築技術實務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 ◎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 ◎申訴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前 ◎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35	1	1	
報名費用	2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培育土木建築就業人力，連結數值設計產業需求，提供學生兼顧升學及就業機會。並提供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管道以滿足多樣性學生之個別需求。 二、課程規劃:務實致用導向，除傳統土木建築基礎知識，加入電腦數位輔助，強化設計製作的能力，儲備未來社會生活及就業之職業技能。 三、升學進路:理論與實務並重，在理論方面以學術準備為目標，在實務方面與產業需求相結合，強調專業學科知能的學習，厚植專業知識，學生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深造或往產業界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 100 分=資料審查×30%+術科測試×70%。 二、資料審查 30% (一)在校學習表現 25% 國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包括獎懲紀錄 10%、歷年學習表現 15%)，以 A4 方式呈現。 (二)競賽成績及其他，最高採計 5% 1.競賽成績最高 5%。 2.其他，如班級模範生，全民英檢初級...等 5%。 三、術科測試 70%:含空間概念、立體圖判斷及繪製。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 術科測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名方式	一、於107年3月23日前至 http://www.pmai.tn.edu.tw ，填寫資料，完成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07年03月19日(星期一)至03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2.資料審查所需資料3.報名費用200元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0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實習處 土木科，聯絡電話：(06)7260148 分機 280。			

臺南區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110404
校址	(7224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電話	(06)726-0148
網址	http://www.pmai.tn.edu.tw		傳真	(06)726-1464
招生科班別	電子商務科數位行動商務特色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 ◎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 ◎申訴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前 ◎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0	0	
報名費用	2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107 年 4 月 28 日(星期六)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以人文素養為核心、數位科技為訓練重點、商業管理為主軸的「數位行動商務」之人才。活用數位科技,深耕技術證照,培養商業與管理的人才。 二、課程規劃:學科領域加深加廣之課程設計模組三:多媒體應用模組、網頁設計模組、商業經營實務模組。課程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強調配合學生需求、興趣與身心發展,協助學生自我實現之課程規劃,強化選修課程的彈性與自由,並按部就班紮實的學習。 三、升學進路: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在理論方面以學術準備為目標,在實務方面則以產業需求相結合,強調專業學科知能的學習,厚植專業知識,未來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深造或往產業界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 100 分=資料審查×30%+術科測試×70%。 二、資料審查 30% (一)在校學習表現 25% 國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包括獎懲紀錄 10%、歷年學習表現 15%),以 A4 方式呈現。 (二)競賽成績及其他,最高採計 5% 1.競賽成績最高 5%。 2.其他,如班級模範生,全民英檢初級...等 5%。 三、術科測試 70%:電腦簡報(powerpoint)實作,簡報資料編輯。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名方式	一、於107年3月23日前至 http://www.pmai.tn.edu.tw ,填寫資料,完成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107年03月19日(星期一)至03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2.資料審查所需資料3.報名費用200元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0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實習處 電子商務科,聯絡電話:(06)726-0148 分機 403			

臺南區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110404
校址	(7224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117 號		電話	(06)726-0148
網址	http://www.pmai.tn.edu.tw		傳真	(06)726-1464
招生科班別	機械科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			備 註
身分別	一般生	外加名額		◎報名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 ◎放榜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 ◎申訴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前 ◎報到日期：107 年 6 月 13 日 ◎報到後放棄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前
		身障生	原住民生	
招生名額	35	1	1	
報名費用	200 元	術科測驗日期		
科班發展特色	一、發展目標: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培育機械就業人力，連結數值設計產業需求，提供學生兼顧升學及就業機會。並提供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管道以滿足多樣性學生之個別需求。 二、課程規劃:務實致用導向，除傳統機械基礎知識，加入電腦數位輔助，強化設計製作的能力，儲備未來社會生活及就業之職業技能。 三、升學進路:理論與實務並重，在理論方面以學術準備為目標，在實務方面與產業需求相結合，強調專業學科知能的學習，厚植專業知識，學生可繼續進入科技大學深造或往產業界發展。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總成績 100 分=資料審查×30%+術科測試×70%。 二、資料審查 30% (一)在校學習表現 25% 國中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包括獎懲紀錄 10%、歷年學習表現 15%)，以 A4 方式呈現。 (二)競賽成績及其他，最高採計 5% 1. 競賽成績最高 5%。 2. 其他，如班級模範生，全民英檢初級...等 5%。 三、術科測試 70%:識圖與製圖，包含空間概念三視圖、立體圖判斷及繪製。 四、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分數之高低，擇優錄取至額滿止。 (二)同分比序順序：(1)術科測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五、放榜方式：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名方式	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至 http://www.pmai.tn.edu.tw ，填寫資料，完成網路報名，以利建檔。 二、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原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原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至本校教務處集體報名。(或由本校派員至各國中收件。) 三、非應屆及跨就學區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於 107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一)至 0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至本校教務處個別報名。 四、應繳資料：1.報名表 2.資料審查所需資料 3.報名費用 200 元			
備註	一、本校位於市區，交通便捷，甄選入學對象為全國國中畢業生，歡迎各縣市學生報考。 二、甄選測驗日期訂於 107 年 04 月 28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待報名完成後，統一公告並寄發准考證。 三、有關特色班課程問題，請洽實習處機械科主任，聯絡電話：(06)7260148 分機 270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05年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105年8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1895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甄選入學對象及方式

一、甄選對象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二)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二、甄選方式

參與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其甄選方式得包括：

- (一)各校應依特色課程發展就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選擇辦理術科甄選，並得視需要辦理書面審查，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 (二)各校得參採本(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

參、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 (一)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後，依各招生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 (二)每一學生限擇一就學區之校(群、科、班)報名。
- (三)報名時間：107年03月19日(星期一)至03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欲報名新北市、臺北市學校者，請依該區簡章辦理)
- (四)報名地點：請詳見各校簡章。(欲報名新北市、臺北市學校者，請依該區簡章辦理)
- (五)收費：請詳見各校簡章。
 - 1、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術科測驗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術科測驗費減免60%。
 -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六)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附表一)，請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2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 3、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6學期成績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 4、學生應依各招生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

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術科測驗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招生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三、甄選事宜

(一)術科測驗時間：107年04月28日(星期六)、29日(星期日)舉行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同一就學區以同一日辦理為原則。

(二)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請詳閱各校簡章。

四、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時間：107年0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二)成績複查時間：107年05月21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三)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並持「成績通知書」親自向各招生學校辦理，不受理郵寄或傳真申請。

(四)複查時繳交複查費5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五)複查結果應於107年05月22日(星期二)前書面回覆。

五、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7年06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由各招生學校自行公告，放榜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二)由各招生學校將「錄取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

(三)各招生學校得提列備取名額。

六、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07年06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二)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附表三)及各校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若同時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僅能擇一校報到，若同時報到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7年0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各招生學校於107年0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臺南海事)」彙整。

(六)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七、申訴

(一)受理時間：107年06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二)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五)親自向各招生學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三)申訴結果應於107年06月13日(星期三)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四)倘學生對招生學校之招生委員會所作申訴審議決定不服，得向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甄選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所在就學區或隸屬之主管機關未成立甄選入學委員會或學生仍對其之申訴審議決定不服，亦得再向全國層級之「107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肆、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 一、特殊身分學生應優先採計其原始成績，若原始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不占外加名額。
- 二、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蒙藏生、退伍軍人，其入學方式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293頁)。

伍、各校續招辦理時間：107年07月09日(星期一)起。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若有缺額，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

陸、其它注意事項：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辦理科別：

- 1.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 2.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 3.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 4.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 5.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 6.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及森林科。
- 7.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 8.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 9.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二)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獎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資訊網：<http://www.cyivs.cy.edu.tw>(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7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

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